

2024年6月末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民生银行						
2	标识码	600016	1988	360037	2028022	2128016	2228038	232400014
3	适用法律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 /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3a	对受外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7	可计入监	63,334	37,598	20,000	49,997	30,000	5,000	29,996

	管资本的 数额（最 近一期报 告日数 额，单位： 百万元人 民币）							
8	工具面值 ，单位： 百万元人 民币）	人民币 35,462	人民币 8,320	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3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 日	2000-11-3 0	2009-11-2 5	2019-10-15	2020-6-24	2021-4-19	2022-6-14	2024-4-25
11	是否存在	无固定期	无固定期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固定期限	限	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0-6-29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4-4-29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即2025/6/29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即2029/4/29，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 赎回日期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5年后，如果 得到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 的批准，本行 有权赎回全部 或部分本次境 内优先股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 5年后，如果 得到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 的批准，本行 有权于每年付息 日(含发行之日 后第5年 付息日)全部 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 5年后，如果 得到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 的批准，本行 有权于每年付息 日(含发行之日 后第5年 付息日)全部 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不适用
	分红或派 息							
16	其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4.38%，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3.75%	前5年为4.30%，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前5年为4.20%，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2.50%
18	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否

	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生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即监管机构认定本行资本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等于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均价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后工具的 发行人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	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	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	生存
--	--	--	--	--	----	---	---	----

						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临时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	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	---	---

						规定为准	规定为准	
--	--	--	--	--	--	------	------	--